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建簡字第7號

上訴人即
被　　告　沐昇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杰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餘國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6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魏賜琪